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247号核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于2020年11月3日完成网上申购，于2020年11月9日完成了募集资金划付，并于2020年11月13日将前述可转债分别登记至获配投资者名下。

立讯精密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认为立讯精密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立讯精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6,983,871,085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来春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4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09年2月26日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区A栋2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313号

邮政编码：5236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0482233Q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A股

上市日期：2010年9月15日

股票简称：立讯精密

股票代码：002475

公司网址：www.luxshare-ict.com

经营范围：公司主要提供高速互连、声学、射频天线、无线充电、震动马达、通信基站相关产品的解决方案，同时也是智能穿戴、智能家居产品的系统制造商。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汽车电子及医疗等领域。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本结构

1、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立讯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24日。2008年11月19日,立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方案。同日,立讯有限股东香港立讯和资信投资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将其持有的立讯有限截至200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5,585,571.10元按照约1:0.7176的折股比例折为12,600万股发起人股份,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净资产49,585,571.1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8年12月5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同意立讯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8)3221号)批准此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立讯有限于2008年12月17日取得了整体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深股份证字(2008)0002号)。

根据立信2009年2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深验字(2009)2号),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立讯有限的净资产所认缴的注册资本12,600.00万元。

2009年2月26日,公司取得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0306503263993),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127号文)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9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立讯精密”,证券代码为“002475”。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8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80元,共计募集资金1,261,4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98,247,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9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80834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总股本由13,000万股增加至17,380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00万元增加至17,380万元。

2、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股份性质
1	立讯有限公司	42.92	2,997,566,4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7	388,942,9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	96,584,0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1	84,428,8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4	58,373,5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55	38,656,3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55	38,576,8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55	38,557,1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55	38,508,8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52	36,059,0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高速互连、声学、射频天线、无线充电、震动马达、通信基站相关产品的解决方案，同时也是智能穿戴、智能家居产品的系统制造商。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汽车电子及医疗等领域。

根据BISHOP AND ASSOCIATES统计，按照销售收入进行的2019年全球连接器厂商排名，立讯精密排名第6位，是中国大陆唯一进入世界前十的厂商。另外，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0年（第33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立讯精密位于中国电子元件企业第二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819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559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546号。公司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未经审计的2020年1-6月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167,529.29	3,075,089.75	2,307,807.36	1,737,179.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0,542.95	1,862,701.32	1,336,336.77	951,408.66
资产总计	5,368,072.24	4,937,791.07	3,644,144.12	2,688,588.43
流动负债合计	2,666,313.65	2,485,972.62	1,717,857.35	1,171,164.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342.84	276,848.12	258,803.08	124,934.08
负债合计	2,926,656.50	2,762,820.74	1,976,660.43	1,296,098.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76,875.41	2,029,661.90	1,549,794.50	1,293,828.12
股东权益合计	2,441,415.75	2,174,970.33	1,667,483.70	1,392,489.7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645,162.61	6,251,631.46	3,584,996.42	2,282,609.98
营业成本	2,982,329.48	5,006,783.00	2,830,443.09	1,826,030.97
营业利润	310,694.37	574,468.74	329,377.75	205,237.84
利润总额	308,782.89	563,517.88	328,202.79	203,860.05
净利润	262,184.10	492,742.49	281,334.04	174,77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777.48	471,382.06	272,263.11	169,056.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194.43	746,598.82	314,230.72	16,883.7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907.80	-629,761.55	-492,825.28	-259,60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08.99	107,235.88	145,258.67	187,531.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13.06	9,708.84	14,862.35	-7,251.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08.69	233,781.98	-18,473.54	-62,436.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742.68	614,733.99	380,952.01	399,425.55

4、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88	0.66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	0.87	0.66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7%	26.55%	17.95%	1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83	0.62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0.82	0.62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9%	25.19%	16.93%	12.11%

(2)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9	1.24	1.34	1.48
速动比率（倍）	0.86	0.93	1.07	1.1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4.52%	55.95%	54.24%	48.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5.25%	24.32%	13.90%	8.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3	5.11	3.92	3.85
存货周转率（次）	3.60	7.94	6.79	6.4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1	1.46	1.13	0.95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46	1.40	0.76	0.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44	-0.04	-0.2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05%	7.00%	7.01%	6.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24	16.46	16.53	19.9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7、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9、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贷款偿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2、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二、申请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不超过3,000万张
证券面值	100元/张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
债券期限	6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配售比例	股东优先配售20,973,355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9.91%；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8,968,682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9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57,963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19%。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 号），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1170 号），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依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中信证券适当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4、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经营发展过程中及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临如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高速互连、声学、射频天线、无线充电、震动马达、通信基站相关产品的解决方案，同时也是智能穿戴、智能家居产品的系统制造商。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汽车电子及医疗等领域，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尽管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稳步的经营策略，并与世界著名消费电子品牌商和 EMS 厂商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经营业绩取得了高速增长，但如果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促进出口贸易、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有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4.85%、89.29%、91.92% 和 90.63%，如国家未来调低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中美贸易摩擦引发的风险

2018 年以来，美国政府发布了一系列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的清单。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与欧美、亚洲等各国家地区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各国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会对公司出口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产品形态以零组件和模组为主，后端主要对应境内系统组装厂，并由其完成产品组装后出货，因此，美方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对公司直接影响有限，主要被影响者为成品直接出口至美国的

厂商。公司受关税直接影响较小，且公司已通过境外设立生产基地、与客户进行定价协商等方式尽量减少了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但如果贸易摩擦不断升级扩大，公司经营仍不可避免会受到进一步的波及。

3、税收优惠变更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合并范围内十九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未来复审或重新认定中未能通过，则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给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高速互连、声学、射频天线、无线充电、震动马达、通信基站相关产品市场空间巨大，但同时也面临着激烈的行业竞争。一方面，行业内国际领先公司在技术、渠道、知名度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近年来国内也有部分企业快速成长，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程度。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技术研发或者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出现战略失误，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市场份额下降，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降。

2、下游行业需求变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高速互连、声学、射频天线、无线充电、震动马达、通信基站相关产品的解决方案，同时也是智能穿戴、智能家居产品的系统制造商。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汽车电子及医疗等领域，下游行业需求变动将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目前消费电子业务仍然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年以来，全球经济低迷且未来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引起消费电子市场表现低于预期，公司业绩有可能因此受到一定的影响。

3、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以手机、电脑为代表的3C电子产品行业具有集中度高的基本特点。目前3C行业采用零组件生产模式，由零组件厂商、EMS厂商和品牌厂商组成的供应链整体性非常强，终端客户需求通过高度集中的下游品牌厂商和EMS厂商向上游零组件厂商传导，集中采购和集中销售是行业通用模式。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比分别为60.50%、68.43%、77.04%和74.86%，客户的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将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竞争力。

4、海外投资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美国、越南等地通过新设、收购股权的方式取得多家子公司，其中联滔电子、香港立讯精密有限、台湾立讯等多家子公司均为境外注册公司。公司将利用境外子公司，积极开拓境外市场，推动公司产品在国际上的市场占有率，但海外投资受所在地政治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可能给公司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5、业务扩张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在消费电子领域迅速扩大了经营规模，并在电脑、汽车、通讯等领域建立了一定的产品和客户基础，经营主体较多且相对分散，公司在市场开拓、产品开发、生产管理以及财务规划等方面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6、成本波动风险

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成本，如公司不能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及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将可能影响产品毛利率，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成果。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作为零组件供应商，目前对客户的信用期大多为 45 至 90 天，加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快速增长，造成了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且逐期上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59,541.55 万元。考虑到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的信誉度较高，且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额分别为 1,936,907.15 万元、3,201,076.19 万元、5,746,538.38 万元和 3,303,505.41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4.85%、89.29%、91.92%和 90.63%。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0,755.58 万元、9,541.22 万元、3,768.28 万元和 -1,987.65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5.28%、2.91%、0.67%和-0.64%。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

（五）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智能移动终端模组产品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智能可穿戴设备配件类产品技改扩建项目及年产 400 万件智能可穿戴设备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建设工程、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的工作量大，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在项目实施组织、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设备采购管理上采取措施和规范流程，但仍然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智能移动终端模组产品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智能可穿戴设备配件类产品技改扩建项目及年产 400 万件智能可穿戴设备新建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智能移动终端模组、智能可穿戴设备配件及成品的产能将有所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销售渠道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

或者出现对产品产生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募集资金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对公司销售构成一定的压力，存在无法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3、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并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如果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资金需求量较大，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 21,121.69 万元。一旦项目产品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1、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2、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3、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

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4、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5、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6、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7、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202.97 亿元，高于 15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8、评级风险

公司聘请的评级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公司自身等因素致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将会导致公司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3、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4、保荐机构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份总数的 7% 的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七、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自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事项	安排
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保荐机构应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并在发行人发生监管规定的情形时，对甲方进行专项检查等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于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提出的整改建议，发行人应会同保荐机构认真研究核实后并予以实施；对于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违规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当情形，保荐代表人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受到非正当因素干扰或发行人不予以配合的，发行人应按照保荐机构要求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顺明、何锋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9层

邮编：518048

联系电话：0755-23835202

传真：0755-23835201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可转债上市的推荐结论

中信证券认为：立讯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立讯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同意保荐立讯精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许艺彬
许艺彬

保荐代表人： 刘顺明
刘顺明

何锋
何 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0 年 12 月 1 日